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本单位(三门峡锐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参加(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办公、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三门峡锐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志军

日期：2024年 03月14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致：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本人建志军（身份证号码：411282198009191034）代表三门峡锐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办公、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三门峡锐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建志军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门峡锐视电子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办公、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办公、教学用电脑采购项目,属于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三门峡锐视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评审情况

1、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无异常情况

2、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

无异常情况

3、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情况：

无

4、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通过

5、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最终得分	排序
1	三门峡锐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08000	98.00	1
2	三门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409000	92.93	2
3	三门峡锐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408500	81.96	3
4	三门峡市宏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8300	74.98	4

6、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

第1 候选人：三门峡锐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第2 候选人：三门峡伟创商贸有限公司

第3 候选人：三门峡锐风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无其他情况
